

宜兴市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宜职办〔2023〕26号

关于公布2023年2-4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认定结果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：

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职〔2023〕14号文通知，按初定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认定姚瑶已具备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，认定吴承融已具备三级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上述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起算。（名单附后，盖章有效）。

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人社职〔2023〕21号文通知，按初定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认定刘桂凤已具备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，上述人员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起算。（名单附后，盖章有效）。

附件：2023年2-4月初定通过人员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宜兴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办公室

宜兴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印发

共印:6份

附件:

2023 年 2-4 月初定通过人员名单

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申报专业	资格名称
1	姚瑶	宜兴市美术馆	艺术学·艺术学理论	助理研究员
2	吴承融	宜兴市美术馆	美术	三级美术师
3	刘桂凤	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	环境工程	工程师

